

台中市醫師公會
110.5.10
收文第11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1128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4月9日健保審字第
1100075942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1521
電子信箱：A110679@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759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指標操作型定義

主旨：檢送CIS指標「針傷同一療程一次完全者」修訂後操作型定義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109年11月19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年第4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修訂CIS指標「針傷同一療程一次完全者」其操作型定義如附件，本署將持續監控並回饋院所。
- 三、未來健保署仍會持續與醫界公學協會合作，建立明確合理的篩異指標，引導特約院所依規定提供醫療服務，除管理不合理之醫療費用申報，也協助醫療院所及醫師重視醫療品質，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生命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含附件)、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2)

署長李伯璋

「針傷同一療程一次完全者」指標定義

110.4.9

一、**指標定義**：篩選當月同一院所、同一人、針傷療程(同一「案件分類」及「就醫起日」及「同就醫序號」)申報之「針傷醫令數量」=1之案件(A)。

二、**針傷療程醫令**：

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
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
B88、B89、B90、B91、B92、B93、B94。

自費用年月110年3月起增列D01、D02、D03、D04、D05、D06、
D07、D08、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
E10、E11、E12、F01、F02、F03、F04、F05、F06、F07、F08、
F09、F10、F11、F12、F13、F14、F15、F16、F17、F18、F19、
F20、F21、F22、F23、F24、F25、F26、F27、F28、F29、F30、
F31、F32、F33、F34、F35、F36、F37、F38、F39、F40、F41、
F42、F43、F44、F45、F46、F47、F48、F49、F50、F51、F52、
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
F64、F65、F66、F67、F68(本次新增)，且醫令金額不等於0。

三、**資料範圍**：

- (一)排除院所該月份案件分類29案件數在50件(含)以下者。
- (二)排除診察費=0之案件。
- (三)排除前一個月療程的延續案件：倘案件(A)往前30日有相同主診斷，且有申報針傷醫令的最近一筆案件(B)，且案件(B)就醫日期與治療結束日期不同者，則案件(A)不列入異常案件(本次新增)。
- (四)排除新療程案件：倘案件(A)之就醫日期往前勾稽30日內未申報29案件，則案件(A)不列入異常案件(本次新增)。